

平塘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保护规划.....	4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1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16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7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20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21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22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22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包括 0-2-1、0-2-2 两幅分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包括 1-1-1、1-1-2、1-1-3、1-1-4 四幅分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包括 2-1-1、2-1-2、2-1-3 三幅分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7-1 基础工程规划图	
图 8-1 近期发展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平塘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110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59' 23''$ - $107^{\circ} 20' 03''$ ，北纬 $25^{\circ} 34' 09''$ - $26^{\circ} 05' 31''$ （见图 1-1-1、1-1-2）。

核心景区总面积为 20.16 平方公里（见图 1-1-3、1-1-4），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8.3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平塘风景名胜区是以极其罕见的古生物化石似汉字图案地质奇观为核心资源，融生态良好、植物景观奇异的峡谷、瀑布、河谷、田园等自然景观与少数民族文化为一体，以风景资源保护、游赏观光、民俗体验、户外探秘和科普科考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本风景名胜区的风光名胜资源共有 2 大类，6 中类，16 小类，共 57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元 9 个，自然景观单元 48 个（见附表 1-1）。

京舟风光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其他生物景观，因难以确定界线，所以本次规划未划定范围和面积。

玉水金盆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江河，考虑到此景点位于县城内，主要为平塘县城河湾景象，所以本次规划未划定范围和面积。

卡蒲毛南族风情寨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民族民俗，因难以确定界线，所以本次规划未划定范围和面积。

牙舟陶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地方物产，因难以确定界线，所以本次规划未划定范围和面积。

黄土坝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民族民俗，因难以确定界线，所以本次规划未划定范围和面积。

乐康风雨桥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风景建筑，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所以本次规划划定范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以乐康风雨桥南北两端为基准点至北 17.2 米、至南 30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至北 24 米、至南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哨楼关石硐门景点资源类型为风景建筑，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所以本次规划划定范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以石硐门边一侧为基准点，至东 3.2 米，至南 3 米，至西 3 米，至北 3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至东、南、西、北各 2 米。

羊角山摩崖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摩崖题刻，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所以本次规划划定范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以石刻为基准点，至东 3 米，至南 3 米，至西 3 米，至北 3 米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外至东、南、西、北各 2 米。

龙山独立景点资源类型为山景，位于平塘县城内，东起后山塘，西至东山路；南起龙脑坡南部山脚，北到四方井，面积 0.11 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见图 2-1）。同时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和《风景名胜区条例》，本次又将三类保护分区简化成两类保护分区，划定风景区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为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作为禁止开发范围，面积 20.16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为风景区的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作为限制开发的范围，面积 89.84 平方公里。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特级以及一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规划面积 20.16 平方公里。

主要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科考探秘、观光游览等活动，应严格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内掌布藏字石、石蛋滩地质遗迹，以及峡谷瀑布、少数民族村寨、藤竹、刺竹等典型景观；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安排重大建设项目，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拆除。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地区，规划面积 33.62 平方公里。

编制资源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提高喀斯特山地的森林覆盖率和池潭溪涧的蓄水能力；加强槽渡河、平舟河等河流清淤整治，乡土物种的抚育，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喀斯特岩溶地质的破坏。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规划面积 56.22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力度；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建筑

风貌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地质遗迹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需严格保护好喀斯特地貌特殊的发育演化环境以及岩溶地质遗迹景观。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对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可分别实施一级保护、二级保护和三级保护。

2、动植物多样性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需建立珍稀动植物档案及相关资料库，并进行跟踪观察。应在恢复原生生境的基础上，加强对珍稀濒危物种的就地保护。对于需要特别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应该在其周围以围栏形式划出保护范围，不准游客进入。

3、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根据贵州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和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结合黔南州的相关规定和平塘县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信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健全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形成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等要求，使得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4、传统民族村寨保护

重点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民族村寨的传统格局与建筑形式。针对乡土村寨的景观价值，分为重点保护村寨和一般保护村寨。重点保护村寨包括栏马布依寨、河边寨、黄土坝、开花寨、龙塘、场坝、拉抹、陡壁等。此类村寨不应进行较大规模的改造，主要以治理外部环境，加强卫生整治，规划游览线路，强化植物景观，修葺破损建筑、改造内部设施为主，突出村寨原有风貌特色。对风景名胜区内枫香寨、江腊、红岩、场坝、平河、陡壁村寨周边田园风光加强保护。

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苗族服饰、牙舟陶、毛南族猴鼓舞是风景名胜区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且具有其独特性。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建立遗产数据库，力求全面记录；依据遗产名录，实行有效保护；针对特定技艺，分析指定传人；结合游览宣传，组织庆典活动。

6、文物古迹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有乐康风雨桥、羊角山摩崖、哨楼关石碉门三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平塘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对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对没有定级的文物古迹，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并建议按此申报和进行保护（见附表 2-1）。

7、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核心景区涉及的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其他对人类活动敏感区域，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风景区涉及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除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风景区涉及水源涵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石漠化、植被恢复、森林抚育等区域，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土特产商店	×	△	○
6. 医疗 金融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10. 其它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严守“三线一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协调好发展与生态的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生态底线不突破。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管控为切入点落实好“三线一单”。风景名胜区道路交通、游览设施、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及提升整治项目等，凡涉及到珍稀、濒危物种和敏感地区等类生态因子发生不可逆影响时，必修提出可靠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凡涉及到尽可能需要保护的生物物种和敏感地区，必须制定补偿措施加以保护；对于再生周期较长、恢复速度较慢的自然资源损失要制定恢复的补偿措施；对于普遍存在的再生周期短的资源损失，当其恢复的基本条件没有发生逆转应创造条件使其能尽快得到恢复。

通过使用清洁能源，严格限制排放浓度，加强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污染的控制等措施进行大气污染防治；通过完善节水体制，发展节水技术，加强节水管理，开发利用非传统水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同步建设雨污管网，防止地下水污染等措施进行水环境保护；通过各功能区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距离，实施施工申报审批制度，采取合理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加强施工监督管理，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景区及周边绿化，鼓励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景区监督管理、严格执法，严格执行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加强交通干线两侧绿化隔声建设等措施进行噪声控制；通过生活垃圾处置方案，建设期表土处置，建设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固体废物控制；通过规划设计阶段注意保证生物栖息通道，采取多种优良混植或隔带种植模式，重点保护建群植被，避开动物集中活动场所作业，加强乡土物种的保护、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等措施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218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53800 人次。其中掌布藏字石景区的日游客容量 34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3600 人次；龙塘景区的日游客容量 103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0600 人次；六硐河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47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9400 人次；甲茶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34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0200 人次（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地质奇观、峡谷奇峰、瀑布溶洞、少数民族文化、生态植被类群五大特色景观。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规划建设 4 处旅游服务村（分别位于掌布藏字石游览区东入口、梅花地游览区北侧入口、六硐田园风光游览区南侧入口、甲茶瀑布游览区北侧入口）。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 4 个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掌布藏字石景区

包括河边寨、藏字石、清源峡 3 个特色游览区，13 个景观单元（其中特级景观单元 1 个，一级景观单元 2 个，二级景观单元 8 个，三级景观单元 2 个）。总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

围绕藏字石景观核心，通过建立多角度、全方位的观景体系，完善游览、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丰富游览体验，强化游览安全，实现科普游览，综合提升游览体验。景区的主要游览方式是步行，在每个景点作停留，适宜徒步游赏活动的开展。

2、龙塘景区

包括梅花地、炼石峡、龙塘 3 个特色游览区，15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4 个，二级景观单元 4 个，三级景观单元 7 个）。总面积为 59 平方公里。

打造以奇峰、秀峡、美湖、异洞为特点的集水上特色运动体验、美景鉴赏、科普探秘为一体的滨湖景观带。

结合炼石峡、卧龙洞、青龙洞、青龙峡、松茶瀑布群等自然景观，突出喀斯特地貌特征。贯通景区步行游览线，强化游览区联系，充分展示龙角峰山体的雄浑，突出红岩河谷、龙塘湖水景的秀美，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体验活动，促进景区全面均衡发展。

3、六硐河景区

包括六硐田园风光、六硐峡 2 个特色游览区，10 个景观单元（其中二级景观单元 4 个，三级景观单元 6 个）。总面积为 18 平方公里。

突出峡谷美景、田园风光、农耕体验、乡村度假为特色的湿地景观，开展多样化的生态游览活动。通过建立生态步道景观走廊，完善高效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丰富农耕体验，注重高效农业示范，实现人和自然和谐统一的游览体验。

4、甲茶景区

包括陡壁、甲茶瀑布、九曲十八湾 3 个特色游览区，11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3 个，二级景观单元 7 个，三级景观单元 1 个）。总面积为 17 平方公里。

依托甲茶河滩，开展多样化的河滨游览活动。完善河滨游览设施，提高服务水平，促进景区的可持续发展。拓展沿河自然生态风景资源，开展少数民族文化体验活动（见图 3-1）。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建立“两横三纵”的游览道路格局，在平塘县城和牙舟镇设置高速互通和换乘枢纽，实现景区之间的快速交通。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建立完善风景名胜区 4 处主要出入口，其中掌布景区 1 处，龙塘景区 1 处，六硐河景区 1 处，甲茶景区 1 处。

打通掌布景区石蛋滩—河边寨步行游览路；构建龙塘景区、六硐河景区、甲茶景区水陆互动游览体系（见图 4-1）。

3、交通设施规划

各景区主要出入口设置 1 处集中式停车场。在掌布和甲茶设置交通换乘中心。旅游高峰期，在主要景区外围设置大型临时停车场，游览车行道上要设置完善且系统的交通指示牌。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服务设施分级

游览设施布局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并考虑与风景游赏和居民社会两个职能系统相协调。规划设置旅游服务城 1 处、旅游服务镇 2 处、旅游服务村 4 处、旅游服务点 12 处、旅游服务部 6 处。并在平塘县城、掌布镇、甲茶镇、掌布藏字石景区桃坡旅游服务村、龙塘景区梅花地旅游服务村、六硐河景区场坝、甲茶景区拉来旅游服务村设置 7 处风景名胜区入口标志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服务城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镇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村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点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部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2、游览设施建设指标控制

旅游服务村设置在景区主要出入口以及人流集中地，规划用地规模 24 公顷，其中拉来旅游服务村位于风景名胜区之外，不作为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用地；旅游服务点结合村寨设置在景区主要出入口，用地规模 62.84 公顷，主要为农村居民点用地；旅游服务部只提供餐饮服务，不设住宿设施，用地规模 1.45 公顷。

表 4—2 游览设施建设指标控制一览表

旅游设施名称	内 容 设 置	建设指标控制				
		用地面积 (hm ²)	容积率	绿化率 (%)	建筑密度 (%)	机动车位 (个)
黄龙沟服务部	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纪念、救护站	0.2	≤1.0	35	25	0
石蛋滩服务部	标示、公厕、小卖部、游船码头、救护站	0.15	≤1.0	40	30	0
红岩服务部	标示、公厕、小卖部、游船码头	0.3	≤1.0	35	30	0
拉引服务部	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纪念、游船码头	0.2	≤1.0	35	25	0
拉七服务部	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纪念、游船码头	0.4	≤1.0	40	25	0
河边服务部	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纪念、游船码头	0.2	≤1.0	35	25	0
河边寨服务点	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2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4.24	≤1.2	35	25	0
栏马寨服务点	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1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2.15	≤1.2	35	25	0
枫香寨服务点	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1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3.32	≤1.2	35	25	0
开花寨服务点	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4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7.59	≤1.2	35	25	0
龙塘服务点	停车场、集散点、游船码头、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3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5.64	≤1.2	30	25	120

场坝服务点	停车场、集散点、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6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10.68	≤ 1.2	30	25	200
拉抹服务点	停车场、集散点、游船码头、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4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6.36	≤ 1.2	30	25	160
陡壁服务点	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1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4.85	≤ 1.2	35	25	0
乐康服务点	停车场、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1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4.34	≤ 1.2	30	25	40
京舟服务点	停车场、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1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3.6	≤ 1.2	30	25	80
牙舟服务点	停车场、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2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4.95	≤ 1.2	30	25	160
场河服务点	停车场、集散点、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200 个床位的乡村旅馆、小型游人中心	5.12	≤ 1.2	30	25	120
桃坡旅游服务村	话亭、停车场、集散点、游船码头、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邮政代办所、500 个床位的宾馆	6.0	≤ 1.5	30	25	300
梅花地旅游服务村	话亭、停车场、集散点、游船码头、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邮政代办所、600 个床位的宾馆	8.0	≤ 1.5	30	25	300
河头旅游服务村	话亭、停车场、集散点、游船码头、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邮政代办所、600 个床位的宾馆	4.0	≤ 1.5	30	25	160
拉来旅游服务村	话亭、停车场、集散点、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公厕、垃圾站、治安亭、邮政代办所、500 个床位	6.0	≤ 1.5	30	25	300

3、床位设置

风景名胜区游览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分布在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镇和旅游服务村内，既可以满足游览的方便快捷、也保证了风景名胜区的整体游览环境的纯净。总床位数预测为 11700 床。

4、旅游标识解说系统规划

（1）标识系统

景区主要出入口、旅游服务村等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在停车场、立交桥、道路交叉点设置道路交通设施标识牌。在售票处、游客中心、医疗点、购物中心等服务设施点上设置服务标识牌。在需要的地段设置警示关怀标识牌。

（2）解说系统

导游解说：配备专职导游，提供个性化导游服务。

标牌解说：在游览线路和景点设置规范性双语或多语种解说牌。

书面解说：向游客发放宣传折页、解说手册、导游图。

固定式电子解说：在主要入口和集散场地设置 LED 大屏幕、柜式触摸屏等，语音、图片、视频多种解说。

移动式电子解说：配合智慧旅游，实现手机多媒体解说。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79 立方米，就近选用优质山泉水作为给水水源，景区内旅游服务村寨统一建设供水设施。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2463.2 立方米/日。低山地区污水就近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低山地区的雨水管道结合设施和居民点分散布置，就近排放到山边的河流或明沟。

高山地区的污水收集后采用厌氧生物滤池进行达标处理后，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处理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高山地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明沟、山涧。

2、电力电讯规划

风景名胜区近期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2800 千瓦，以 110KV 城市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3、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内公共厕所逐步达到 A 级旅游厕所标准。

4、综合防灾规划

（1）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2）防震抗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在

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3）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建设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4）防洪规划——湖库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山区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5）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灾害预警系统，在平塘县城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掌布和甲茶建立应急救助中心。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11 个、缩小型居民点 4 个、控制型居民点 22 个、聚居型居民点 10 个。

风景名胜区规划居民总人口 7000 人。规划居民建设用地 85.6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 122.33 平方米（见图 5-1）。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常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枫香寨、龙塘、拉抹 3 处聚居型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村寨的保护和生态恢复。

风景名胜区范围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的，原则上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确需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并依法落实补偿费用，尽可能通过景区管理、服务等岗位安置被征地农民，确保长远生计有保障。

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尽快编制重点乡镇、村寨规划，已编制完规划的要根据风景区要求进行修编或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建立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水资源、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和国务院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本次划定的平塘风景名胜区范围与平塘县城市规划区无重叠、交叉，且不涉及矿业权。《平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未编制完成，风景名胜区须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做好与正在编制的《平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协调，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须纳入平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划上报前应明确风景名胜区范围矢量数据，适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知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用地规划中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用地分类，明确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的对应关系。

表 6-1 风景名胜区用地汇总表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风景游赏用地	3.32	3.01	3.55	3.22
游览设施用地	0.02	0.02	0.03	0.03
居民社会用地	1.57	1.42	1.58	1.43
交通与工程用地	0.36	0.33	0.13	0.12
林地	89.55	81.19	89.60	81.23
园地	4.86	4.41	4.86	4.41
耕地	9.48	8.59	9.48	8.59
草地	0.70	0.63	0.70	0.63
滞留用地	0.08	0.07	0.01	0.01
水域	0.36	0.33	0.36	0.33

合计	110.30	100	110.30	100
----	--------	-----	--------	-----

表 6—2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对应汇总表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		面积（公顷）
	代码	名称	
风景游赏用地	17	陆地水域	332.01
	10	交通运输用地	23.50
	小计		355.5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7
	09	特殊用地	1.17
	小计		3.54
居民社会用地	07	居住用地	85.63
	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6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5.56
	809	公用设施用地	2.00
	81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2
	小计		158.13
交通与工程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3.08
	小计		13.08
林地	03	林地	8961.35
	小计		8961.35
园地	02	园地	485.81
	小计		485.81
耕地	01	耕地	948.46
	小计		948.46
草地	04	草地	70.38
	小计		70.38
水域	17	陆地水域	36.35
	小计		36.35
滞留用地	10	工矿用地	0.00
	11	仓储用地	0.66
	23	其他土地	0.25
	小计		0.91
合计			11033.52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

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贵州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水土保持

落实《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4、林地保护

落实《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

5、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遗产地保护

落实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遗产地范围及相关要求，设施布置尽量与风景名胜区规划协调统一。

6、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7、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重点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及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掌布藏字石景区、甲茶景区两个景区详细规划。
- 3、实施掌布、龙塘、六硐河、甲茶河道的保护与整治提升工程。
- 4、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自然 景观 单元	地 景	地质遗迹	(1) 藏字石 (2) 石蛋滩
		山景	(1) 龙山 (2) 龙塘峰
		奇峰	(1) 大象饮水 (2) 观音峰 (3) 龙角峰 (4) 龙眼峰
		洞府	(1) 观音洞 (2) 避邪洞 (3) 娇蒙洞 (4) 卧龙洞 (5) 青龙洞 (6) 祥云洞
		石林石景	(1) 刀切岩 (2) 仙人帽 (3) 仙人像 (4) 风火轮 (5) 九龙戏水 (6) 卡腊石笋
		峡谷	(1) 藤竹峡 (2) 清源峡 (3) 一线天 (4) 炼石峡 (5) 青龙峡 (6) 六硐峡 (7) 拉七峡谷 (8) 浪口
	水 景	江河	(1) 玉水金盆 (2) 九曲十八湾 (3) 八贡河谷 (4) 红岩河谷
		湖泊	(1) 龙塘湖
		潭池	(1) 靴滩 (2) 鸳鸯滩 (3) 卧龙潭 (4) 女娲池
		瀑布跌水	(1) 甲茶瀑布 (2) 松茶瀑布群 (3) 百丈飞练 (4) 燕子崖瀑布 (5) 黄龙沟瀑布 (6) 龙门瀑布
	生 景	古树名木	(1) 古枫香树
		其他生物	(1) 六硐风光 (2) 京舟风光景群 (3) 水上森林 (4) 竹溪
人文 景观 单元	建筑	风景建筑	(1) 乐康风雨桥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哨楼关石硐门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胜迹	摩崖题刻	(1) 羊角山摩崖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风物	民族民俗	(1) 卡蒲毛南族风情寨 (2) 拉抹布依寨 (3) 黄土坝布依寨 (4) 栏马布依寨 (5) 河边布依寨
		地方物产	(1) 牙舟陶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县级	哨楼关石硐门	古建	清	甲茶镇甲茶村拉抹
	乐康风雨桥	古建	清	平舟镇乐康村冷水
	羊角山摩崖	石刻	清	平舟镇交董村羊角山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景区日容量 (人)	类 别	S 计算面积 (M ²) 与 L 长度 (M)	I 计算 指标	C 容量 (人)	备注
掌布藏字石 景区	3400	石蛋滩	9250m ²	50m ² /人	185	C=S/I
		河边寨	84550m ²	50m ² /人	1691	C=S/I
		步行游览道 (W=1.5m)	10000m×1.5m	10m ² /人	1500	C=L×W/I
龙塘景区	10300	航道 (W=40m)	11200m	1 船/100m、 13 人/船	1456	C=L×I ₁ × I ₂
		车行道 (W=7m)	16700m×2m	5m ² /人	6680	C=L×W/I
		步行游览道 (W=1.5m)	14500m×1.5m	10m ² /人	2175	C=L×W/I
六硐河景区	4700	车行道 (W=7m)	5500m×2m	5m ² /人	2200	C=L×W/I
		航道 (W=20m)	6250m	1 船/10m、 4 人/船	2500	C=L×I ₁ × I ₂
甲茶景区	3400	甲茶瀑布	3750m ²	50m ² /人	75	C=S/I
		拉抹	8450m ²	50m ² /人	169	C=S/I
		陡壁河滩	45900m ²	30m ² /人	1530	C=S/I
		航道 (W=40m)	11300m	1 船/100m、 13 人/船	1469	C=L×I ₁ × I ₂
		步行游览道 (W=1.5m)	1100m×1.5m	10m ² /人	165	C=L×W/I
合计	21800					

注：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的线路法、面积法测算。计算公式、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法计算。